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23874
電子信箱：yuhua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176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DM。3、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DM。4、伊甸2017中秋DM。5、伊甸2017中秋DM2。（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下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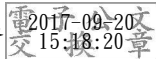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機構團體106年中秋月餅禮盒DM

簡章，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9月14日府社福字第106019249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06/09/20



1060002927